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浅谈知识产权保护



2020 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年。在这个充满希望的新年，科学技术和文学艺术高速发展并将取得更加辉煌的成就。

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进步，如何保护知识产权也成为国内外企业、个人关注的焦点。

我国作为一个全面发展的大国，也大力宣传、支持并推动各方面创新，如何保护知识产权也逐步引起我们的重视。

知识产权保护在中国还处于发展阶段，中国的知识产权研究开始得比较晚，但目前立法上，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条文虽然已经较为完善。

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先后出台，为各个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了法律依据。

专利有 3 种类型，分别是：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专利权人所享有的专利权，其主要内容有制造权、使用权、许诺销售权、销售权、进口权、转让权和许可使用权。专利权还包括禁止权、放弃权、标记权等。发明专利保护 20 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都是 10 年。

本期封面讲述的就是一起企业如何维护自己专利权的案例，其做法或可供相关企业借鉴。

王睿卿

HTC 诉魅族手机金立手机专利侵权获胜获赔 650 万

近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审结原告宏达国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诉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两案，认定两案被诉魅蓝 Note5 手机、金立 M6 手机侵犯了第 201310032515.5 号、“移动装置”的发明专利权，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650 万。



资料图片

本案诉讼当事人均为知名 4G 智能手机制造商，原告宏达公司生产的 HTC 手机，被告魅族公司生产魅蓝系列手机，以及金立公司制造、销售的 M6 手机，均为 4G 智能手机市场的热销机型。涉案专利系一种带有金属外壳天线结构的移动装置，发明目的在于解决因金属外壳屏蔽而造成辐射信号差的技术问题，而设计出可结合金属外观的天线结构。

原告宏达公司作为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认为魅族公司生产、销售的魅蓝 Note5 手机，金立 M6 手机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魅族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3000 万元，金立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2400 万元，并支付临时保护期使用费人民币 160 万元。

魅族公司、金立公司则主张不侵权抗辩，并认为原告诉请赔偿金额过高。

鉴于本案技术事实疑难、复杂，为更加稳妥地处理纠纷和科学地判定技术特征，准确查明技术事实，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征求当事人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委托工业和信息

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所对涉案产品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记载的技术特征进行比对。

在庭前会议中，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组织双方当事人确定委托鉴定事项。鉴定机构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载明涉案魅蓝 Note5 手机，金立 M6 手机具备如下特征：1.涉案产品包含金属层上部件；2.涉案产品的天线结构包括以下部件：第一馈入件、金属层的上部件、连接件、第一槽孔、金属外壳；3.第一槽孔未配置有金属或电子零件。

围绕双方争议焦点，双方当事人在庭审中充分发表了意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结合鉴定意见证明的技术事实，以及权利要求相关技术特征的解释，能够确认：魅蓝 Note5 手机，金立 M6 手机包含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全部技术特征，落入了保护范围，属于侵犯涉案专利权的产品。

关于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宏达公司请求按照《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侵权获利来确定赔偿数额，宏达公司主张的具体

计算方法为：魅族或金立 4G 手机总销量 × 涉案产品销量占比 × 涉案产品平均售价 × 利润率 × 专利贡献度。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宏达公司提供的部分数据系推算，利润率和专利贡献度也缺乏充分证据予以支持。但即使采取较低的利润率、专利贡献度，计算出的赔偿数额也已明显超过《专利法》规定的一百万元法定赔偿最高限额。因此，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法定赔偿最高限额之上裁量性地确定魅族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300 万元；金立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260 万元。同时，考虑到金立 M6 手机在涉案专利申请公布后，授权公告之前就已经上市销售，还需支付宏达公司临时保护期使用费 40 万元。宏达公司在两案中各主张律师费 50 万元作为合理支出，考虑到本案技术难度较高，工作量较大，律师存在数次公证取证行为，并实际参与庭前会议、庭审等诉讼工作，且提交了相应的律师费发票予以佐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予以全部支持。

(来源：人民法院报)



3年矛盾5天解决 当事人舒心过年

2020 年 1 月 20 日，山东省嘉祥县人民法院与嘉祥县司法局通过“诉调对接、多元解纷”，携手解决了一起长达 3 年的矛盾，从立案到结案仅 5 天的时间，原、被告双方便冰释前嫌，握手言和。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17 日，纸坊镇隋庄村村民赵某、张某、王某等 31 位村民先后向嘉祥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定青山村村民姚某支付土地承包金共计三万余元。嘉祥法院立案后了解到，2012 年 4 月，原告赵某、张某、王某等 31 户村民与被告姚某签订租赁合同，将位于隋庄村南山弯的土地以每亩 500 元的价格租赁给了青山村姚某。但近两年，被告姚某并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土地租赁金，原告赵某等人多次催要未果，无奈诉诸法院，请求被告姚某支付土地剩余租金。

法庭庭长薛广坤考虑到这 31 起案件的当事人都是邻村居民，又临近新春佳节，为彻底化解矛盾纠纷，法庭审判人员与司法所工作人员一起深入到青山村和隋庄村，向当事人摆清事实和感化说理。通过努力，被告姚某于 1 月 20 日下午向 31 位村民如数支付了剩余的土地租赁金。随后，赵某等 31 位原告向嘉祥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纸坊法庭根据申请随即做出了准予撤诉的裁定。

“摘杨梅坠亡案”再审 法院改判村委会无责

村民私自采摘村委会种植的杨梅跌落致死，家属起诉村委会承担赔偿责任。1 月 20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再审查判，撤销原审判决，村委会无赔偿责任。

广州市花都区某村是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村委会在河道旁种植了杨梅树。2017 年 5 月，该村村民吴某私自上树采摘杨梅，不慎跌落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其近亲属以村委会未采取安全风险防范措施、未及时救助为由，将村委会诉至花都区人民法院。一审、二审认为吴某与村委会均有过错，酌定村委会承担 5% 的赔偿责任，判令向吴某，亲属赔偿 4.5 万余元。经中院审查，裁定对该案进行再审。

再审认为，吴某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成年人，应当充分预见攀爬杨梅树采摘杨梅的危险性。该村村民公约明文规定，村民要自觉维护村集体的各项财产利益，包括公共设施和绿化树木等，吴某私自上树采摘杨梅的行为，违反了村规民约，损害了集体利益，导致了损害后果的发生。吴某跌落受伤后，村委会主任及时拨打了急救电话，另有村民在救护车抵达前已将吴某送往医院救治，村委会不存在过错。法院认为，吴某因私自爬树采摘杨梅跌落坠亡，后果令人痛惜，但行为有违村规民约和公序良俗，且村委会并未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虚假刷单三万余 男子犯诈骗罪判三年

朱某通过虚假刷单骗取快递公司给骑手的薪资，因涉嫌诈骗罪被公诉至法院。近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朱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朱某系某快递公司收派员。2018 年 12 月及 2019 年 1 月，被告人朱某联系、组织十余人在某宾馆不同楼层两个房间，由第一部分人负责虚拟下单，第二部分人负责手动分配订单到指定骑手账户，再由最后一部分人负责点击完成订单。通过该方式，所用骑手账户可以在短时间内反复完成订单，而每完成一单即可获得快递公司给骑手的运费报酬及特殊奖励。朱某前后共使用该方法刷单三万余单，违法所得近三十万元。案发后，朱某已全部退赔被害公司相关经济损失并获得谅解。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朱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被告人朱某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已退赔被害单位的相关经济损失并获得谅解，且自愿认罪认罚，法院依法对其从轻处罚并宣告缓刑。

最终，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朱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王睿卿整理